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1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莫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1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平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莫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8月底至9月初期间，被告人莫某某伙同他人以相亲名义将被害人韩甲、韩某乙父子骗至湖北省蕲县，谎称愿意与被害人韩甲结婚，在取得韩甲、韩某乙（系残疾人）信任后，以给付聘礼形式当场骗得被害人韩某乙现金人民币5万元；被告人莫某某又以自己没有手机为名，让韩甲为其在当地商场以现金人民币4300余元的价格购买了Iphone4S手机1部。嗣后，被告人莫某某随被害人韩甲及家属前往安徽、上海等地假装共同筹办婚礼。同年9月7日，被告人莫某某与韩甲外出时以办理银行卡为名，趁机逃匿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莫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韩甲、韩某乙的陈述，证人韩丙、曹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，银行卡对账单，残疾人证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莫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残疾人钱财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莫某某到案后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莫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2014年12月18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莫某某退赔被害人韩甲、韩某乙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四千三百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余红  
刘丹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